

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泳池的指定)令》

2012年第10號法律公告
B1086

第1條

2012年第10號法律公告

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泳池的指定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
第42A(1)條作出)

1. 公眾泳池的指定

現將屯門西北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
馮程淑儀

2012年1月3日

《201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泳池的指定)令》

2012年第10號法律公告
B1088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本命令將屯門西北游泳池指定為公眾泳池。